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33,369股,持股比例为24.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月29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57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114,772,460股0.1051%,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840,277.8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3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肖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5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02%,通过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02%,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6104%。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奥浦迈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至-9,9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9,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00万元至-9,9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9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1、化工方面,2023年第一季度市场相对平稳,磷酸盐系列产品价格稳定,订单充足;第二季度,由于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国内终端客户囤货意愿不强,产品需求减少;下半年以来,磷复肥行业景气度回升,市场价格回暖。2023年在国家保供稳价政策下,磷酸盐系列产品总体价格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天然气化工业,2023年第二季度受下游磷酸盐产品、尿素等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合成氨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缩减;下半年以来,合成氨产品价格止跌逐渐回升,但价格仍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3、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受全球经济通胀、美国加息、国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投入放缓等影响,2023年度锌锭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呈现震荡下跌走势。2023年,0#锌全年市场均价21,633.43元/吨,比上年25,198.18元/吨下跌3,564.75元/吨。

2023年1-3月,进口锌精粉扣减加工费出现较大回升,国内矿山扣减加工费跟涨,公司主要采用锌精粉生产锌片,经营业绩同比一定程度减亏。4-12月,国外冶炼厂复产,国内锌冶炼产能释放,锌精粉扣减加工费呈下跌趋势,公司优化生产组织方式,同时对生产装置进行技改和工艺革新,提高了锌金属一次浸出率及有价金属回收率,降低了部分生产加工成本,但受市场影响,有色业仍出现亏损。

(二)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2023年度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2,77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2020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0)等。

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33,700万元至3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5万元至15,215万元,同比增长75%至79%。

2、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减亏: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至-4,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8万元至11,538万元,同比增长65%至71%。

3、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减亏: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5,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31万元至10,831万元,同比增长59%至66%。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5%至79%,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99%,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公司两款冠脉支架产品均进入集采范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影响所致;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54%至61%,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持续增长,颅内球囊和颅内支架产品预计同比分别稳定和大幅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也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地增长,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但预计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赛诺神畅从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从投产日起,其与生产运营相关的人工成本和运营费用均不在管理费用中继续列支,致使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减少,以及服务费、股份支付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预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注册证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动物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均有所减少,预计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综上,由于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同比增长65%至71%。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0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个交易日(2024 年1月26日、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定增预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828,840,575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中企誉品·银湖湾项目、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4年1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6日、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24年1月29日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姚达毛、戚强、刘松林签署了《关于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计划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从事聚变堆材料及部件、核探测仪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应流股份拟以货币和实物出资3,000万元,为该合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2:姚达毛

乙方3:戚强

乙方4:刘松林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统称为乙方

1、公司名称: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的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3、公司的经营范围(拟):聚变堆材料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核探测仪器开发、生产与销售等(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4、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货币+实物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12%	知识产权
姚达毛	700	14%	知识产权
戚强	350	7%	知识产权
刘松林	350	7%	知识产权
合计	5,000	100%	

乙方分别以①一种核聚变钨偏滤器钨铜串制造的固定装置及方法;②核聚变钨偏滤器平板式靶板制造的固定装置③基于磁约束可控核聚变的内真空室巡检机器人及巡检方法④一种高屏蔽性能的含硼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⑤一种屏蔽性能可调的钨基屏蔽材料⑥一种聚乙烯基屏蔽材料设计方法等6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评估作价入股新公司。其中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600万元,姚达毛持有700万元,刘松林持有350万元,戚强持有350万元。鉴于该专利尚在受理中,以专利获得受理且全部变更至公司视为乙方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乙方入股金额与技术评估值的差额部分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股东按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技术评估金额与所占股权金额的折股比例出资。

甲方以货币和实物分 2 期出资,实物出资所占比例不超过甲方出资总金额3000万的1/3,公司注册成立 3 个月内首期到位 50% 即 1500 万元,公司注册成立后 2年内资本金全部到位。甲方货币+实物出资比例及实物本身的价值与用途需另行协议商定。

6、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由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从甲方委派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监事1人,由乙方推荐代表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公司增扩股事宜:公司成立后,引入战略合作方或投资人入股时,入股股权比例由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入股价格及方式以市场定价为准。在公司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能源研究院、应流股份参与或管理的基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支付其他守约方其实缴出资额的 20 %的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其他守约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违约方继续追偿。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9、本协议一式捌份。壹份交由成立后的公司留作档案,甲方、乙方1各持贰份,乙方1、乙方2、乙方3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的在于快速启动核聚变装置高热负荷部件制造技术及屏蔽材料技术成果转化,配合国家能源装备领域重大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安徽聚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4号),收到质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质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问题一

请公司详细说明昆明帝银是否能按补充协议期限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2年12月协议收购时,交易对手方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昆明帝银最晚应当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对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硫铁矿的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但根据公司最新公告,"由于审批政策及要求的调整等原因,需将《采矿许可证》的取得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请公司详细说明昆明帝银未按原协议进度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影响因素是什么,目前是否已经消除;若补充协议延期后昆明帝银仍无法按时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是否会再次延期还是终止收购。

回复:昆明帝银未按原协议进度取得《采矿许可证》,延迟原因主要受当地矿业权开发管理政策调整的影响。

禄劝县于2023年3月正式开展并受理舒姑磷矿的联勘联审及探矿权保留审批,已于2023年11月3日取得了新的探矿权(保留)证。目前正在办理探转采工作。

根据云南省资源厅于2023年1月,发布并执行的《关于省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储[2023]1号)之规定,舒姑磷矿须按照2020年4月30日颁布和实施的《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磷矿)》(DZ/T0209-20)的要求重新审核并补充相关内容。提出对原已取得《勘探报告》评审通过及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的矿权,需按新的规范要求,进行第三方技术审核,重新补充修改后再次评审和备案。

昆明帝银根据新的政策,积极咨询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储量处及云南省行业内相关专家,确定舒姑磷矿需在原有《勘探报告》评审通过及矿产储量评审备案的基础上,重新补充工业指标论证、绿色勘查、坐标转换等内容,修改补充《勘探报告》后再次提交评审和进行矿产资源储量重新备案。目前公司已确定由资质单位负责完成舒姑磷矿《勘探报告》的重新编制及矿产资源储量重新备案工作,并根据已披露的《采矿许可证》的进展及未来时间安排表推进其他工作。

目前,磷已列为国家战略资源及云南省重点矿种,若补充协议延期后昆明帝银仍无法按时取得《采矿许可证》,公司到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后做出相应延期或终止收购的表决。

二、问题二

建议公司在本次补充协议中增加退款相关保障条款

根据2022年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非因公司原因致使昆明帝银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则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本次股权交易,同时,交易对手方应当自收到公司的终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含公司代昆明帝银偿还的昆明帝银对交易对手方的股东借款及公司基于本协议约定向昆明帝银支付的借款),并按照公司已支付款项为基数,以同期LPR利率为标准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本次拟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昆明帝银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关于终止本次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处理仍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执行,但缺乏对于退款相关的保障措施。建议公司在补充协议中增加退款相关保障条款,保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回复:公司2022年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将保障措施的相关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7、重要事项约定及承诺

7.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40 万元)全部质押(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给乙方作为本协议履行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协议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

7.2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当同步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委托文件,将所持目标公司72%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或交易终止之日(交易终止日指双方签订的终止交易协议生效之日,或甲方选择终止交易向乙方送达终止交易通知之日)止,授权范围包括:

基于72%股权对应股东身份享有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供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审议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交易对手方已于2022年分别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和表决权委托的签署。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关于增加盈米基金为万家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41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742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35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月3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盈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41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742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35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和级差请以各销售机构约定的为准。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41	万家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1534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4年1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盈米基金)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关于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	
基金主代码	519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	2024年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精选A	万家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5	0155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月30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同步更新管理人与托管人简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 "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延长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2月2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5日)。特殊开放期间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含不满最短持有期的份额持有人),特殊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在特殊开放期前(2024年1月26日起),暂停办理本产品申购业务,特殊开放期结束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暂停申购及恢复申购事宜请详见管理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D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全国统一指定客服热线:95565

4、公司网址:https://amc.cmschina.com/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一)《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501 法定代表人:杨阳 联系电话:95565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一)集合计划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存续期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存续期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风险揭示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无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